

G·403-2

(复查) 定案材料

(付卷)

姓名 郭 [redacted]

单位 关村大队

职务 社员

性质

() 中共襄汾县委员会

反查案件呈批表

年 月 日

姓名	邵 [redacted]	性别	男	家庭出身	贫农	民族	汉
籍贯	襄阳县古城公社关村大队			年龄	42	成分	学生
参工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		入党年月				工龄	
在单位				现职务		资历	

主要问题 （详见综合材料）

1. 经济违法：695.87元，其中：贪污 675.87元，投机倒把 20元。
 2. 因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
本人申诉经济有出入，要求复查。

复
查
结
果

复
查
后
的
定
性
和
处
理
意
见

备
考

原定：360元
实收：335.87元

问题性质	处理意见
东命志 单委员 革委见	经济问题调查447号 签章 10年 月 日
社委志 革员见 命志见 县命委 人市委志 市委志 革员见	经济问题调查447号 签章 10年 月 日
革委志 区命志 人市委 革员见	经济问题调查447号 签章 10年 月 日
省委志 革员见 命志见	经济问题调查447号 签章 10年 月 日

尖村大隊黨支部

尖莊鄉 [] 司清經濟問題的調查諮詢及處理意見

邵 []，男、年42歲，家庭成份農民，半人半學生，原襄汾縣古城公社尖村大隊第九隊，社員。

該邵自一九五五年的小學毕业后，即回村參加勞動，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任大隊會計。

四清運動中，被革去大隊會計、支委，降級為枝幹組副組長。其中：貪污 謠言 搞派性三項被列為第一項。指

中：貪污 謠言 搞派性三項被列為第二項，被扣祿紀：武格元。

在這次黨的政策工作中，根據革人申請，經過審查，情況

如下：

貪污事實：

一九六三年四月份，邵在古城公社陽姓裏治順李貴祥調查大隊

徵收古城公社這筆款，3月份這筆款七十五萬沒入賬，退到了貪污

（見該革人所查清證據詳述，證明材料）一3頁）

調查結果：

據存檔卷証明材料為1頁証明，邵未經發現款，因為大隊干部

干部开会北去古城收銀共用去50多天，所以，該邵實際貪污10元，並非

說是60元。

（見証明材料為4頁，革人申請第 页，並 年）

反專制7年：

一九六四年三月，反專制者 [] 从古城水壩全給市大隊借

回現款100元，交給該部，但該部沒有入賬，將款貪污，又於同年七月，該部以大隊帳上支過現金100元，未交水並分將款貪污。

立案審查：

一九八三年六月廿八日，該部以在城使用社會計生指揮車輛回石鄉江圓性口報100元，沒入賬，將款貪污。

上述兩筆共計貪污現金300元。

調查結果：

據充新財材料18頁證明，該部於八四年七月十四日已歸還水並分借款100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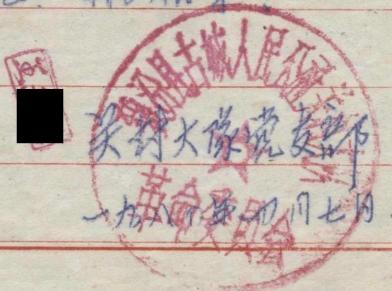
又據充付卷記的材料第1頁證明，該部領現款300元到大隊給半村員和後，以後無設有貢送、報水數額四、交給不化大隊會計即陸陸、改部領隊消本貪污其款。充現金300元情況不实，應予否認。

<見江財材料第 1 頁，半村半村第 1 頁>

上述兩筆共計貪污現金360元；

充第2、3、4、5、6情況属实，計貪污335⁸⁷元。

鑑於上述調查情況，給大隊破部研究決定，根據財發[79]35號文件精神，其衣東部份不予清退。特此結果。



奉人申訴

本人申诉下

申诉 [REDACTED] . 男，现年43岁，家庭富农成分，
曾任大队会计。

在四清运动中，对承包问题的错误承认
有好几年了。

1. 大队原书记张庆海200斤粮，70斤猪草、
10斤猪油，干部平时开会吃饭的饭费，馍
量15斤，春秋两季的派费，三丰收干谷的衣
费共60元外，本人认是张庆海吃

2. 万顺信向大队会计10元石灰收入半
粉、100支铅笔，[REDACTED] 等，本人认为不负责，
会计即 [REDACTED] 本人认为不负责。

3. 借大队会计10元已经归还，本人认为不
负责。

81



結論意見

本人对诉讼情况。

在此次审查落案中，对本人情况问题的结
论：除车一年零度60元，车七条，车八条，会部不
足外，其余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条，车八件是欠款，
对这次的结论本人感到非常满意，但是
案子未提，本人名该、感谢常和之华师。

印

